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12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提供財務援助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12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	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本金	:	160,000,000港元
實際利率	:	年利率15%

期限	:	自提取日期後12個月
擔保	:	由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倘部份償還,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連同將予提早償還金額應計至提早還款日期之利息
還款	:	借款人應一筆支付貸款全額,連同於最終到期日未償還及未付的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他銀行借款撥付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借款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及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其財務背景令人滿意,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

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墊付貸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將墊付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援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一筆過款項；
「最終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12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一名董事兼一名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當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